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作为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数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日发数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6号文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0,427.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388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19,743.00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为30,684.5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日发数码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相当于200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超募资金与纽兰德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建设浙江日发-纽兰德机床有限公司（暂定名），并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代表公司就合作事宜与纽兰德公司进行后续具体商讨，就具体合作条款签署合作协议及办理合资公司注册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投资金额在

董事会投资决策授权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另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有关规定，合资合同需报相关商务部门批准后生效。

三、华泰联合对日发数码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

成立合资公司使双方联合，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满足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完善产品结构的需求，在生产技术、销售网络等方面获得提升和拓展。

目前，公司与纽兰德仅就上述合作事宜达成初步的备忘录，其中涉及大量细节尚待根据具体情况进一步协商确定。因此，该等合作事项最终的实施方式、范围等均可能做相应调整，并且相关事项的完成时间以及最终效益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行为可能会涉及地方政府的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日发数码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因此，日发数码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华泰联合同意日发数码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勇

刘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7 月 13 日